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8號

上訴人 廣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淑姜

被上訴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9萬4894元。
-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本訴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49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訴之上訴。
- 三、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8萬9108元。
- 四、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反訴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525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反訴之上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即認該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

01 收裁判費。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
02 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
03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04 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05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
06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07 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
08 後之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未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
09 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經查：

12 (一)上訴人就本訴敗訴部分，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3 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
14 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9萬4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
16 人上開本訴上訴聲明其中請求廢棄之本金金額為299萬400
17 元；而上訴人於112年7月12日因支付命令經被上訴人聲明異
18 議而視為起訴時，就利息部分原係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斯時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20 第77條之2之規定，均屬附帶請求之孳息而不併算其價額，
21 惟上訴人係於113年7月9日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始擴張遲延
22 利息之請求日為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應
23 適用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
24 應併算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故上訴人聲明廢棄上開299
25 萬400元自112年7月1日起計算至提起本訴前一日（即112年7
26 月11日）之利息449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則屬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已可特定，應併算其
28 價額；至上訴聲明請求廢棄上開299萬400元於提起本訴時
29 （即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依前揭規定，則
30 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故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上訴人
31 上訴第二審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9萬4894元（計算

01 式詳如附表一)

02 (二)上訴人就反訴敗訴部分，不服原第一審就反訴所為之判決，
03 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關於反訴，不利於上訴人
04 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駁回。
05 而本件本訴與反訴顯屬主張不同實體法上權利，業經本院於
06 113年6月12日裁定命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之理由欄已有敘
07 明（本院卷一第278至280頁），故本件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
08 的不同，應另徵收裁判費。是上訴人上開反訴上訴聲明其中
09 請求廢棄之本金金額為346萬2166元；因被上訴人係於113年
10 6月7日始提起反訴，應適用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民事
11 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應併算附帶請求反訴起訴前之孳
12 息，故上訴人聲明廢棄上開346萬2166元，及其中123萬2280
13 元自111年5月16日起計算至提起反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6日
14 （本院卷一第232頁）之利息12萬694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5 二，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屬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已
16 可特定，應併算其價額；至上訴聲明請求廢棄上開123萬228
17 0元於提起反訴時（即113年6月7日）起，以及其餘自113年6
18 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依前揭規定，則屬附帶請
19 求起訴後之孳息，故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
20 審之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8萬9108元（計算式詳如附
21 表二）

22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於114年9月30日提出上訴，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24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
25 定，應徵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5萬4900元，以及應徵反訴之
26 第二審裁判費6萬5254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8 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佩諭

08 附表一

09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299萬400元	1	利息	299萬400元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11日	(11/366)	5%	4,493.77元
	小計							4,493.77元
合計								299萬4,894元

10 附表二

11

請求項目（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346萬2,166元	1	利息	123萬2280元	111年5月16日	113年6月6日	(2+22/365)	5%	12萬6,941.72元
	小計							12萬6,941.72元
合計								358萬9,108元